

证券代码：830812

证券简称：华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0年6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；

徐志卫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于田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

马晓霞：公司财务总监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（一）银行存款不实

（二）预付款项不实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不实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银行存款不实

华实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，截至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6070.20 万元，华实股份有 3 个主要银行存款账户，均开立在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，分别为华实股份尾号 7388 账户、尾号 0948 账户和华实股份全资子公司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尾号 6020 账户，核算余额分别为 2150.42 万元、667.67 万元和 2766.66 万元，合计 5584.75 万元。经核查，上述 3 个账户实际余额合计仅 0.43 万元，华实股份银行存款披露不实。

2、预付款项不实

华实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，当年预付大连海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万元，并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和披露。经核查，上述款项并未实际支付，华实股份预付款项披露不实。

3、募集资金不实

华实股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、2018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中披露，于 2018 年完成一次股票发行，已募集到位资金 667.44 万元，并存放于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尾号 094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经核查，上述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存入该账户，华实股份募集资金披露不实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华实股份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修订）第二十条有关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修订）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对华实股份、徐志卫、于田、马晓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但公司目前受海外疫情的影响，公司的留学、签证、移民业务受到严重打击，公司目前仍未恢复现场办公，经营情况受到严重不利影响，提醒投资者关注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正在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相关数据做出调整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规制度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；

2、公司正在完善内部纠错机制，并逐步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建设，避免会计处理的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；

3、公司正在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，可能会调整公司前期财务数据；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3号“关于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”

2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4号“关于对徐志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”

3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5号“关于对于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”

4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6号“关于对马晓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”

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